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 席董事5人。其中张洪斌先生、卓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 长陶春蕾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